

勞工搭乘他人所駕之交通工具上班致生車禍受傷，應屬職業災害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.10.12. (78)臺勞安三字第2376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10月12日

勞工於上班時間必經途中，因搭乘他人所駕駛之汽車，發生車禍而致受傷，如該勞工本人無違反法令，應屬職業災害。